

普選與國家安全

政改第二輪諮詢快近尾聲。

新春期間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為港祈福，許願「政通人和」，希望社會和諧，凝聚共識，收窄分歧，順利通過政改方案，實現二〇一七年「一人一票」普選行政長官。

早前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、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與全國人大常委會、國務院港澳辦等中央官員會面後，亦向傳媒表示，中央對普選依然保持樂觀態度，並願意與香港各界溝通。

中央與特首須建互信

可惜大部分泛民決意對第二輪諮詢冷對待，執意否決全國人大常委「八·三一」框架下的任何政改方案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，全國人大常委是它的常設機關。「泛民」要求撤回最高國家權力的常設機關所作的「八·三一」決定，以及提出超越《基本法》框架的公民提名方案等，都是不切實際，對政改進程毫無建樹。

「八·三一」人大常委會會議認為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既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，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必須堅持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。套個譬喻，香港行政長官，猶如一所海外分公司的總經理，無論他多能幹，首要條件是他獲得總公

司的信任，此乃「疑人不用」的顯淺道理，故此，行政長官與中央互信的關係着實非常要緊。

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在特首選舉上，中央實在不能不考慮國家主權和安全等因素。若香港的普選制度有機會影響國家安全，中央難免會為了顧及國家安全而稍緩普選的進程和步伐。不過，國家仍是樂見香港特首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的。

普選在中國屬難能可貴

殖民時期，英國並無賦予港人普選；在《中英聯合聲明》中，英國也沒代港人提出普選訴求。「普選」是中國於一九九〇年在《基本法》主動承諾賦予港人的。今日我們常把「普選」一詞掛在口邊，猶如呼吸般自然，但對於八、九十年代經濟政治才剛改革開放的中國，《基本法》中「普選」的承諾卻是難能可貴！我們絕不應懷疑國家在港落實「普選」的誠意和決心。

筆者認同二〇一七普選方案並非完美，但誠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所說，我們只是「袋住先」，二〇一七並非終極期限。況且，筆者堅信，由五百萬選民選出來的特首，總比由一千二百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出來的特首貼近民意，其施政會更貼近民情。

年初，英國國務大臣在英國國會作證

時，表示香港通過政改總比不通過好，又稱「完美的民主」並不存在。另有媒體報道，美國領事也私下表示，希望港人「袋住先」，否則只會爭拗不斷，普選無期。英美這些政治大國，深知民主只要踏出了第一步，便會繼續向前。

「袋住先」方案貼近民意

近日，英國政府向國會提交香港半年報告書，提到人大常委會「八·三一」決定雖有限制，但仍給予香港民主進步的空間。政改達成共識，不僅令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更具民主成分，亦為實現二〇二〇年立法會普選而鋪路。英國外交大臣夏文達在報告書的序言中提到，希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共同努力，達成全港市民接受的共識，為年內通過政改鋪路。筆者只是不明白：為何我們香港的「泛民」立法會議員仍要捆綁反對呢？

香港回歸快要十八年，但香港這十八年的發展，差不多都蹉跎在內耗和爭拗中，令人惋惜。我們深切期盼「民主派」人士和議員，能放開懷抱，踏出民主的一步，讓普選實現。

容永祺

全國政協委員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